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1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前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1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7,349,494.43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562,308.7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4,156,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46,8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2.64%。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1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2021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劳务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67	0	91.36	0.08	2022年预计前道设备产量增加，向沈阳富创采购需求增加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67	0	215.51	0.20	2022年预计前道设备产量增加，向上海广川采购需求增加
合计		2,000.00	1.34	0	306.87	0.28	/

注：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总额为306.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劳务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91.36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15.51	不适用
合计		1,200.00	306.87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15,67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4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增材制造，3D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郑广文

2、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3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799号1幢1-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机器人、半导体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零件的研发和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35%；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5%；上海优煦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广文、赵庆党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郑广文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2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30日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30日

至2022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选举宗润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郑广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胡琨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赵庆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孙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陈兴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选举朱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宋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钟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选举梁倩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2.02	《选举史晓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7	芯源微	2022/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2年3月27日16:30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688037@kingsemi.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预约登记。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会人员需事先做好出席预约登记，股东大会当日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辽事通健康通行码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3、针对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所有拟参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报备，主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针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拟参会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3826230

联系人：李辰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选举宗润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郑广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胡琨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赵庆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孙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选举陈兴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选举朱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宋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钟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梁倩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02	《选举史晓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1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号)同意注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9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566,37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0,625,896.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5,744,103.7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0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29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229,659,729.64元，其中：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153,233,358.67元，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76,426,370.97元；(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8,300,000.00元；(3)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7,959,729.64元，支付银行手续费(不含增值税)10,121.39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为5,967,959.13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投资收益766,335.62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2,439,742.4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5,744,103.78
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直接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37,526,498.28
其中：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198,957,055.39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38,569,442.89
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600,000.00
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1,579,663.95
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242,472.95
募集资金余额	52,439,742.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和时任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901012900643057)，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050139000800001255)，于2019年12月11日在招商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904600110111)。

2021年9月8日，公司因2021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8112901012900643057	5,634,426.75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	21050139000800001255	42,666,339.03
招商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124904600110111	4,138,976.62
合 计		52,439,742.4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4,034,042.00元，对“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89,400.00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597,169.81元。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020,611.81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110Z0064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自筹资金17,020,611.81元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8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8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7,660.00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余额6,000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沈阳市浑南区新岛街6号”变更为“沈阳市浑南区东至沈本一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沈本大街，北至桃园一路”。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3月31日，将“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574.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65.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5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3,860.73	23,860.73	23,860.73	15,323.34	19,895.71	-3,965.02	83.38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13,918.24	13,918.24	13,918.24	7,642.64	13,856.94	-61.30	99.56	2022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37,778.97	37,778.97	37,778.97	22,965.97	33,752.65	-4,026.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沈阳市浑南区新岛街6号”变更为“沈阳市浑南区东至沈本一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沈本大街，北至桃园一路”。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02.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110Z0064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自筹资金1,702.06万元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8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8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7,66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余额6,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3月31日，将“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1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发来的《关于变更芯源微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吴宇、冯颖、董博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宫颖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宇、冯颖、董博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即将连续满五年，《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如果某人员担任项目合伙人或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达到五年，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五年”，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容诚的其他工作安排，容诚指派合伙人闫长满接替吴宇，顾娜、于海娟接替冯颖和董博佳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报审计与内控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财报审计与内控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闫长满(项目合伙人)、顾娜(项目总监)、于海娟(项目负责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郎海红。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长满，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萃华珠宝、中触媒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娜，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森远股份、七彩化学、桃李面包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海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长满、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娜、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海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